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苏 0591 执 468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成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徐钧，男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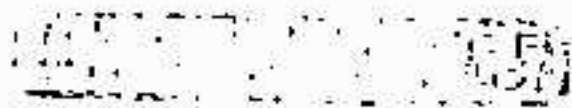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成与被执行人徐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(2018)苏 0591 民初 645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迄今仍未履行。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徐钧、王惠军名下位于海南省黎族自治县绿城蓝湾小镇棕榈苑 1 号楼 1306 房的不动产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将上述不动产依法交付拍卖。本院认为，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，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，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，本

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钧、王惠军名下位于海南省黎族自治县绿城蓝湾小镇棕榈苑1号楼1306房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 军
审 判 员 黄 延 杰
审 判 员 陈 彦



书 记 员 朱 佳 楠